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6號

原告 享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志仁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被告 紀原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5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受僱於原告公司任職營運經理，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95,000元，被告並要求原告以泰達幣3000顆代以給付，嗣兩造於同年9月30日簽署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應給付被告1個月本薪及外加半個月薪資，總計142,500元，被告並要求原告以泰達幣4500顆代以給付，原告依約轉入被告知虛擬貨幣帳戶。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不得再就雙方勞動關係有關事項，對資方提出民、刑、行政之告訴、申訴或檢舉，若以提出，則應予撤回，若有違反，勞方應返還第1條金額予資方。惟被告訂立系爭協議書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北市政府勞動

01 局惡意檢舉原告公司，爰提起本訴。

02 (二)被告抗辯系爭協議書無效，駁回原告之訴云云。查兩造確簽
03 有系爭協議書(見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599號卷〈下稱
04 調解卷〉第14頁)，而被告確有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再向
0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相關之檢舉，而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06 3條之約定，亦有原告所提相關臺北市勞動局相關函文及資
07 料可證(見調解卷第18、20、21頁)；再參以系爭協議書內容
08 形式觀之並無違法之處，且係由被告親簽，被告亦為成年人
09 而應具有一般成年人對文字之合理理解能力，而能理解系爭
10 協議書之文字內容及其意義，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認系爭
11 協議書為有效，被告上開抗辯，尚難憑採，而原告依系爭協
12 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應予准許。

13 (三)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
14 生訴訟繫屬，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先
15 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非一般單純訴之合併
16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14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7 原告為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本院既認系爭協議書有效，而認
18 原告先位聲明有理由，則其備位聲明即毋庸審酌及裁判。

19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得假
21 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立 偉